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MA308-7 空間使用與管理規則

112.6.6院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學院 MA308-7 教室空間，提供會計系、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及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共同使用，特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。

第二條 本空間提供會議、活動及支援教學等用途。

第三條 空間與設備管理及維護。

一、空間管理單位：自 112 學年起，由管理學院會計系、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及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輪流管理；輪流管理週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管理順序為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會計系、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。

二、設備管理及維護單位：以設備所有權歸屬單位為保管單位。當空間管理單位與設備所有權歸屬單位不同時，設備所需之維修工作，由空間管理單位通知設備所有權歸屬單位，進行管理維修。定期清潔及督導由輪值之管理單位負責。

三、使用本空間辦理活動之單位，應於活動後復原且打掃清潔。

第四條

開放時間及使用優先順序

一、由空間管理單位協調開放與使用時間。

二、空間管理單位(依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會計系、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相對順序更新排序)在週一至週三期間，擁有一天的優先使用權。週四及週五依序由當時學年度排序前兩個單位優先使用。優先使用單位沒有使用時，開放給其他單位使用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